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---
--- 日期：31/07/2020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譚曉華法官 -----

簡要裁判

編號：第 449/2020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(A)

日期：2020 年 7 月 31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-18-0039-PCC 號卷宗內被以直接正犯及在既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c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(由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c)項及第 29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改判)，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實際徒刑。

嫌犯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詳載於卷宗第 350 至 352 背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檢察院對嫌犯的上訴作出了答覆，詳載於卷宗第 358 至 362 背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，並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) 項所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：

1. 2017 年 9 月起，上訴人 A 在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三樓大運河美食廣場的【XXX】任職售貨員。工作期間，上訴人得悉店舖的現金存放在收銀機下方第二格設有鎖的抽屜內，而該抽屜鎖匙則放置收銀機之中，且由於工作需要，上訴人從其他員工口中得知打開收銀機的密碼。
2. 2017 年 10 月 16 日早上約 8 時 05 分，上訴人趁店舖沒有營業且無人在場時從後門入內，輸入密碼開啟收銀機拿取鎖匙後，隨即利用該鎖匙打開收銀機下方第二格的抽屜，取走內裡的現金港幣 20,000 元及澳門幣 8,000 元並據為己有(參閱卷宗第 30 至 32 頁的截圖)。
3. 上訴人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明知上述款項屬被害公司所有，仍在公司不知悉且明知其不會同意的情況下，使用不法取得的鎖匙打開已鎖上的抽屜，將存放在抽屜內的款項取走並據為己有。

4. 上訴人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，且會受法律制裁。

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中獲證明屬實的事實如下：

5. 原告在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三樓大運河美食廣場經營，名為 XXX 之企業。(請參見附件一)
6.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，被告在 XXX 任職售貨員(請參見附件二)。

同時，亦證明下列事實：

7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上訴人的犯罪紀錄如下：

嫌犯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第 CR1-08-0049-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公務上的侵占罪而被判處一年一個月徒刑，緩刑兩年及附隨緩刑條件。於 2017 年 12 月 05 日上述緩刑期被延長一年。

嫌犯於 2017 年 01 月 13 日在第 CR4-15-0216-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信任之濫用罪而被判處一年徒刑，緩刑兩年及附隨緩刑條件。

未獲證明之事實：載於控訴書及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內與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，尤其：

1. 2017 年 10 月 9 日凌晨約零時 24 分，嫌犯趁店舖沒有營業且無人在場時，輸入密碼開啟收銀機拿取鎖匙，然後利用該鎖匙打開收銀機下方第二格的抽屜，取走內裡的現金港幣 6,000 元並據為己有(參閱卷宗第 25 至 27 頁的截圖)。
2. 2017 年 10 月 14 日凌晨約零時 30 分，嫌犯再趁店舖沒有營業且無人在場時，輸入密碼開啟收銀機拿取鎖匙，然後利用該鎖匙打開收銀機下方第二格的抽屜，取走內裡的現金港幣

6,000 元及澳門幣 2,500 元並據為己有(參閱卷宗第 28 及 29 頁的截圖)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過重

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量刑過重，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觸犯的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c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，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，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。

根據原審法院已確認之事實，上訴人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

況下，明知上述款項屬被害公司所有，仍在公司不知悉且明知其不會同意的情況下，使用不法取得的鎖匙打開已鎖上的抽屜，將存放在抽屜內的款項取走並據為己有。

另外，根據刑事紀錄，上訴人並非初犯，曾被判處緩刑，因此對上訴人的犯罪特別預防的要求亦相對提高。

然而，經分析有關事實及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，本案中，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加重盜竊罪，判處一年六個月實際徒刑，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最基本的要求，並無減刑的空間。

因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各為澳門幣 2,500 圓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，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著令通知。

2020 年 7 月 31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